附件3

承诺书

本企业将按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8号）和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穗埔工信规字〔2019〕3号）自愿申请产业联动发展奖励，故此，本企业做以下承诺：

1. 本企业自愿遵守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》（穗埔府规〔2019〕8号）和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穗埔工信规字〔2019〕3号）及其相关的规定；
2. 本企业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、不改变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变更统计关系。

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企业将在一个月内主动退回政府发放的全部扶持金。逾期未归还的，本企业、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自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地方性规章制度等承担共同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 （法人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